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ZBANK  **浙商银行**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0)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及董事離任

茲提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6月27日召開的關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其中包括，選舉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和夏永潮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及選舉周志方先生和王國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前，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雪軍先生將繼續履職。

董事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

本行欣然宣佈，本行於近日收到中國銀保監會《關於浙商银行黃志明等五人任職資格的批覆》（銀保監覆[2018]232號），據此，中國銀保監會已核准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夏永潮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以及周志方先生、王國才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夏永潮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擔任本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本行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在此期間，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普惠金融發展委員會成員，周志方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成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成員，王國才先生同時出任董事會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委員主任。

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夏永潮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的簡歷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5月1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資料並無變動。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夏永潮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及確信，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夏永潮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並無於本行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

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夏永潮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確認，概無與彼等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留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

董事離任

鑒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金雪軍先生不再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於任何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擔任職務。金雪軍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其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本行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本行謹藉此機會對金雪軍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8年10月25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徐仁艷先生以及張魯芸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明先生、韋東良先生、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朱瑋明先生、樓婷女士及夏永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鄭金都先生、周志方先生及王國才先生。